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天峨县纳直乡人民政府</u>(单位名称)的天峨县纳直乡那里村林追屯至乐业县逻西乡打路村纳华屯道路 硬化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天峨县纳直乡那里村林追屯至乐业县逻西乡打路村纳华屯道路硬化项目(标的名称),属于_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广西宏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110_人,营业收入为_2011_万元,资产总额为_1283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游戏法承权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安地

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